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## 公告

王爱军（身份证号码：412321\*\*\*\*\*1818）：

你涉嫌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邮寄文书你拒收，和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依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通知书号为粤汕交违通

【2020】05058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通知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你驾驶粤D15K35出租汽车分别于2019年10月23日有在税控计价器失效时没有显示“暂停营业”标志并停止营运的行为；

2020年06月14日有不按规定使用税控计价器的行为；2020年06月15日有在交接班时，没有显示“暂停营业”标志并停止营运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对以上3次违法行为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的相关规定按违法时间顺序先后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。本机关认为你分别于2019年10月23日、2020年06月14日、2020年06月15日使用粤D15K35出租汽车违反规定被处罚十二个月内累计满三次。

二、以上事实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

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给予吊销你的《从业资格证》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0年8月26日

